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25 日 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但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等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提案方，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董事会审议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解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因离职而导致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变动的，应继续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如其未按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可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公司对其开展的离任审计，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等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离职后应当遵守相关约定。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